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会议记录

日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萧亮声议员(议程一)

冯文韬议员(议程二至十九)

副主席: 黄永杰议员(议程二至十九)

议员: 梁婉婷议员

林德成议员

邝葆贤议员

关家伦议员

郭天立议员

张景勋议员

何华汉议员 (于下午 4 时 16 分离席)

吴宝强议员, MH

黄国桐议员 (于下午 4 时 20 分离席)

曾健超议员

周熙雯议员

麦瑞淇议员

任国栋议员

潘国华议员, JP

马希鹏议员

杨振宇议员 (于下午 3 时 34 分离席)

黎广伟议员

左汇雄议员, MH

杨永杰议员

何显明议员, BBS, MH

李慧琼议员, SBS, JP

秘书: 利卓殷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
(区议会)1

列席者: 简耀进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梁日乔先生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九龙城 2
庾嘉嘉女士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启德及九龙湾
吴汝欣女士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
陆雅仪女士	运输署工程师/九龙城
黄兆彰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行动主任
陈智谦先生	香港警务处秀茂坪区行动主任
布耀华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交通队主管
何志坚先生	香港警务处秀茂坪区交通队主管
叶沃增先生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红磡

应邀出席者：

议程二至五	黄子健先生 聂佩林女士 黎嘉朗先生 尹慧娴小姐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经理(车务)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级主任(公共事务)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级营运支持主任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助理公众事务经理
议程六	李伟勋先生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渡轮策划 1
议程九	郑国荣先生 孔美琴女士 邓耀恒先生	地政总署首席产业主任/黄大仙(九龙东区地政处) 地政总署高级产业主任/土地管制/九龙城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卫生办事处卫生总督察 1
议程十	陈志锋先生 李镇国先生	运输署高级行政主任/驾驶考试 1 运输署一级考牌主任/投诉及训练 1
议程十五	邱洁愉女士	运输署工程师/房屋及策划/3 九龙

* * *

开会辞

九龙城区议会主席欢迎各议员、部门及机构代表出席会议。他表示由于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下文简称「交运会」）主席和副主席的席位皆悬空，根据 2021 年 4 月 22 日举行的第十次九龙城区议会会议的议决结果，九龙城区议会主席将会主持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的选举，直至选出交运会的主席及副主席为止。

议程一

选举九龙城区议会辖下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

2. 九龙城区议会主席表示截至提名期结束，秘书处只收到一份有效的交运会主席及副主席提名表格，主席及副主席候选人分别为冯文韬议员及黄永杰议员。由于上述出缺席位均只有一人获有效提名，他宣布冯文韬议员自动当选为交运会主席，而黄永杰议员则当选为交运会副主席，二人任期均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3. 九龙城区议会主席随即邀请新任交运会主席及副主席主持会议的余下议程。

4. 杨永杰议员表示按照《区议会条例》及《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下文简称「会议常规」），主席及副主席的选举须在有关职位悬空后首次举行的会议，即第七及第八次合并会议（下文简称「合并会议」）上进行，故要求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助理专员裁定是次交运会主席及副主席选举并非妥为当选。

5. 左汇雄议员表示选举程序不符合《会议常规》第 35 条的规定，由于九龙城区议会主席无权主持主席选举程序，故冯文韬议员不能视作妥为当选。此外，他指出根据《区议会条例》，议员可即席提名主席及副主席人选，而无须以书面形式作出提名。

6. 主席表示选举交运会主席及副主席的议程已经完结，但因应杨永杰议员的意见，他要求民政事务处就上述事宜作出回应。

7. 任国栋议员认为杨永杰议员在未经批准的发言中使用的「龟缩」一词具冒犯性。

8. 主席指杨永杰议员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发言，而且发言中使用了具冒犯意味的字眼，故对其作出警告。他提醒议员不应在未获批准时发言，如再有同样情况，他会警告有关议员。

9.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简耀进先生的综合回应如下：

- (i) 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64 条的规定，若九龙城区议会主席或副主席的职位悬空，议员必须在区议会于有关职

位悬空后首次举行的会议上进行互选，以选出主席或副主席。惟《区议会条例》第 62 至 67 条的规定只适用于九龙城区议会主席及副主席，不包括其辖下的委员会；以及

- (ii) 根据《会议常规》第 37 条的规定，除非委员会另作决定，并得到区议会批准，否则第 5、7 至 11、12(2)、13 至 32 及 51(1)条所规定的程序亦适用于各委员会。由于在 2021 年 4 月 22 日举行的第十次区议会会议上，区议会已通过议决，授权九龙城区议会主席在交运会主席和副主席皆为悬空时代行交运会主席的职权，并主持交运会主席及副主席的选举，故是次选举及会议均符合《会议常规》的规定。

10. **秘书**补充指，秘书处于上星期以电邮通知各委员有关提名交运会主席及副主席的事宜，而提名期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 时 30 分结束。截至提名期结束为止，秘书处共接获交运会主席及副主席有效提名表格各一份。

11. **何显明议员**指出在第十次区议会会议举行时，交运会主席和副主席仍未出缺，故不应出现授权的程序。他质疑秘书处的回应前后不一。

12. **杨永杰议员**认为上次区议会会议中有关授权的议决违反《会议常规》的规定，故后来的议决结果及是次选举均为无效。

13. **吴宝强议员**认为涉及议决的事项应安排于会议的「讨论事项」中讨论，「其他事项」中的议题不应具有议决性质。由于是次选举是建基于第十次区议会会议中「其他事项」的议决结果，故他反对是次选举安排。

14. **主席**表示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助理专员及秘书已在合并会议中详细阐释是次选举的合法性，并认为是次选举符合程序。

15. **曾健超议员**表示有个别议员多次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叫嚣，故要求主席根据《会议常规》作出裁决。

16. **潘国华议员**询问秘书处于「其他事项」中讨论的议题是否只

限咨询及报告性质。如须进行表决，其结果又是否有效。

17.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简耀进先生回应表示处方需要时间翻查资料才能作出回应，故要求休会。

18. 主席宣布休会 15 分钟。

(休会 15 分钟)

19.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简耀进先生的综合回应如下：

- (i) 「其他事项」属会议的一部分，故可以进行议决。他续表示历届区议会会议、委员会会议及其他区议会均经曾在「其他事项」中进行议决；以及
- (ii) 《会议常规》第 35(3)条的规定适用于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均未能出席会议的情况，惟未有订明在主席及副主席均出缺时的处理方式。因此，议员已在第十次区议会会议上就出缺问题进行讨论，并已表决通过处理方式。

20. 任国栋议员认为何显明议员的言论对秘书处具冒犯性，故要求主席进行裁决。

21. 主席理解部分议员或因一时情绪激动失言，他提醒议员需注意言词。

22. 左汇雄议员指出主席曾于区议会会议中作出「掳走专员」的言论，故他质疑主席的诚信及判断能力。

23. 主席表示左汇雄议员的发言失实且阻碍会议进行，故对其作出警告。如议员再作出同样发言，主席会勒令其离开会场。

议程二

通过第一次特别会议记录

24. 主席宣布没有收到任何有关第一次特别会议记录的修订建议，会议记录获交运会一致通过。

议程三

要求于启德隧道土瓜湾出口加设巴士站(文件第 18/21 号)

议程四

要求于何文田区内增设前往港岛东巴士路线(文件第 19/21 号)

议程五

要求巴士公司于区内巴士站张贴告示以解决违泊导致巴士难以靠站问题(文件第 20/21 号)

25. 主席表示由于议程三至五的议题相关，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他宣布一并讨论该三项议程。

26. 杨振宇议员介绍文件第 18/21 号及第 20/21 号，并查询巴士公司以甚么准则并决定张贴告示厘定书面回复中提到的 100 个巴士站违泊黑点。

27. 黄永杰议员介绍文件第 19/21 号。

28.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九龙城 2 梁日乔先生的综合回应如下：

- (i) 设置巴士站须考虑多项因素，如乘客的步行距离、巴士中途站之间的距离、地理环境限制、道路安全、附近交通流量、乘客需求及乘客候车和途人路过的空间等；
- (ii) 由于杨振宇议员建议的地点属隧道管制区域，署方须考虑有关建议对隧道日常运作的影响。一般而言，该区域须预留作紧急使用，例如在隧道范围内发生意外时，该区域会用以进行拖车或维修工作。现时巴士公司已经设有数条路线经启德隧道来往东九龙及土瓜湾，故目前未有计划于上址增设巴士站，亦未进行有关研究。署方备悉杨振宇议员的意见，并会密切留意乘客需求的变化，适时检视区内公共运输服务的安排；
- (iii) 署方不时接获市民意见，指违泊的车辆会阻碍巴士运作。他认同在街道上设立巴士专线等巴士优先措施可以令班次更为稳定，并表示署方会积极考虑巴士公司提供的改善建议，且适时检视有关措施的运作及安排是否有效；

- (iv) 他备悉有关增设巴士路线的建议，惟署方检视现时何文田区的公共交通服务网络及供应量后，现阶段未有计划开办新巴士服务往返黄永杰议员于文件 19/21 号所述的地区；以及
- (v) 署方会继续密切留意乘客需求的变化、适时检视公共运输服务的安排，并要求巴士公司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及有需要时，提供特别班次。

29. 九龙巴士(一九九三)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九巴公司」)高级主任(公共事务)聂佩林女士的综合回应如下：

- (i) 为减低巴士站附近违例泊车对乘客安全和巴士服务的影响，九巴公司已根据过往市民的投诉、车长报告及前线员工的巡查结果，选定 100 个巴士站违泊黑点，并张贴相关告示；以及
- (ii) 她指出九龙城区内共有五个巴士站违泊黑点，包括香港盲人辅导会等，并表示九巴公司若接获乘客投诉，便会通报执法部门到场处理。

30. 九巴公司经理(车务)黄子健先生备悉议员有关增设巴士站的建议，并表示未来会与运输署进一步研究有关建议的可行性。

31.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新巴/城巴公司」)助理公众事务经理尹慧娴小姐回应说，她已备悉议员有关增设前往港岛东路线的意见，新巴/城巴公司会继续留意何文田区内人口的发展，并衡量何文田区整体交通网络的配套、乘客需求、可动用资源等因素，在适当时候与运输署作进一步研究。

32. 杨振宇议员表示市民对违泊黑点的通报措施反应正面，并指出区内仍有其他巴士站违泊黑点。他稍后联会络巴士公司作跟进。

33. 潘国华议员表示现时不少隧道出口均设有巴士换乘站，方便市民来往各区。他希望当局能聆听意见，并主动进行有关增设启德隧道巴士站的研究。

34. 杨永杰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他认同杨振宇议员的意见，并表示市民在乘搭九巴 13X、224X 及 214X 号线来往观塘和九龙城区时，经常会在世运公园回旋处一带遇上交通挤塞。若在启德隧道土瓜湾出口增设巴士站，巴士的走线便可避开世运公园回旋处一带。这样既可方便市民，又可达至分流的效果；
- (ii) 为方便乘搭九巴 98D 号线的市民从九龙湾返回红磡，他建议署方考虑在东九龙走廊近红磡出口附近增设巴士站；以及
- (iii) 何文田区近年有不少大型屋苑相继落成，区内居民对巴士服务的需求日益增加，故建议署方及巴士公司考虑增设一条行经爱民邨、世运公园回旋处、启德及东区走廊的巴士路线，以应付区内的居民的交通需求。

35. 黄永杰议员指出何文田区内一直未有巴士直线前往港岛东，而何文田港铁站与区内屋苑也有一段距离，交通相当不便。他查询署方及巴士公司如何评估巴士服务及现行交通运输配套的需求，并要求署方阐明增设巴士路线的具体准则。

36. 运输署梁日乔先生备悉议员的意见，并表示署方会与巴士公司检视乘客数据、巴士资源及乘客需求等因素，积极探讨增设巴士路线的可行性。

37. 九巴公司高级营运支持主任黎嘉朗先生的综合回应如下：

- (i) 九巴公司对于启德隧道土瓜湾出口增设巴士站持开放态度，并会配合运输署就该地点作出的安排；
- (ii) 现时九巴 13X、215X 及 224X 号线均在红磡曲街设有上落客点，以便市民来往东九龙区及土瓜湾，而九巴公司亦会详细考虑在其他路线增设上落客点；以及
- (iii) 增设巴士路线前须考虑乘客需求及巴士资源等问题，九巴公司会继续配合运输署，研究调整或增设巴士路

线的可行性。

38. **麦瑞淇议员**指出何文田区居民对前往港岛东的巴士路线有殷切需求，建议有关部门增设巴士路线来往何文田及小西湾，并安排巴士驶经北角、鲗鱼涌及筲箕湾等地。

39. **任国栋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他过往曾向当局要求在红磡曲街增设更多巴士路线，以方便九龙东市民前往红磡一带，惟署方及巴士公司均以红磡曲街接近红隧出口为由拒绝。由于红磡曲街的巴士站与土瓜湾相距甚远，故巴士公司不应以该巴士站代替启德隧道出口的巴士站；以及
- (ii) 他建议九巴公司在香港盲人辅导会会址附近的巴士站违泊黑点增设方便视障及失明人士使用的过路设施。

40. **林德成议员**表示芜湖街及获嘉道的巴士站均出现违泊问题，导致巴士难以靠站，故建议巴士公司考虑在上述地点张贴告示。

议程六

关注水上的士启航进度(文件第 21/21 号)

41. **郭天立议员**介绍文件第 21/21 号，并表示区内的陆上交通接近饱和。他建议署方尽快启用水上的士，为九龙城区居民提供新的交通选择。

42.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渡轮策划 1 李伟勋先生**的综合回应如下：

- (i) 署方一直关注水上的士服务的启航进度。为配合《香港旅游业发展蓝图》，政府正积极筹备水上的士服务。由于水上的士主要作观光及旅游之用，故其营运的财务可行性会受访港旅客人数影响。他表示署方会与营办商密切留意本地疫情的最新发展及旅游业复苏的步伐，并期望营办商可于本年下半年试行水上的士部分服务；以及

- (ii) 「水上的士」服务的主线将设五个上落客点，即启德、红磡、尖东、中环及西九文化区。除主线外，营办商亦可在维港两岸其他地点营办水上的士短途服务。署方目前会继续监察营办商的筹备工作，并会尽快向地区人士公布服务正式启用的日期。

议程七

要求在衙前塱道(单号)/近太子道西转弯位划禁区以遏止转弯车辆被堵塞情况再次发生(文件第 22/21 号)

43. 吴宝强议员介绍文件第 22/21 号，并查询部门加设「全日不准停车限制区」的实施日期。

44. 警务处九龙城区交通队主管布耀华先生表示警方关注到最近使用南角道附近路段的大型车辆数目有所增加，并已知会九龙城分区的巡逻人员及区内交通队加强留意上址路段的情况。此外，警方已敦促九龙城分区在发现违泊车辆阻塞该路段时，需即时移走车辆。

45. 运输署陆雅仪女士表示现时如车辆停泊在非指定的泊车位，或在「不准停车」限制区的限制时段内停车等候或上落客，已属违例。署方已知会警方有关情况，并请求警方加强执法行动。此外，为改善上址附近一带行人过路处的可视距离，署方已于 2020 年年底向路政署发出施工纸，在太子道西/衙前塱道路口加设全日「不准停车限制区」(即双黄线)，预计有关工程会在本年第三季前落实。

议程八

要求巡查遏止贾炳达道(启德道与沙浦道间)电单车违泊情况(文件第 23/21 号)

46. 吴宝强议员介绍文件第 23/21 号。

47. 警务处布耀华先生表示警方在接获投诉后已即时增设路牌，提醒驾驶者不得于有关路段停泊车辆，并指增设路牌后违泊情况已有改善。此外，他表示警方会不定时派员巡查上址，若发现有电单车违泊，会即时移走有关车辆。

48. 运输署工程师/九龙城陆雅仪女士表示署方于 4 月下旬进行实

地视察，期间没有发现电单车违例停泊，惟不排除有电单车于其他时段停留于行人路上。此外，署方除了已经知会警方有关情况及要求警方加强执法外，亦会不时留意附近一带的交通情况，并在有需要时采取合适措施，打击违例泊车。

49. **曾健超**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在靠背垄道、美善同里及落山道一带，有电单车驾驶学校将供学生使用的车辆停泊在公共道路上。在考生学习驾驶的繁忙时段，上址一带更会出现大量车辆霸占路面及行人路的问题；以及
- (ii) 不少汽车维修公司会将待修的车辆放置于电单车停泊处、附近道路及行人路上，故询问警方及运输署如何处理上述问题。

50. **吴宝强**议员表示贾炳达道一带的违泊情况已持续多年，希望警方能继续加强巡查上址。他估计违泊的电单车大多属于邻近商户的员工或店主，希望警方能劝喻有关车主停止违泊。

51. **警务处布耀华**先生的综合回应如下：

- (i) 他备悉议员的建议，更表示警方于首次巡查时已发现违规车辆并进行检控，而新路牌也能发挥有效的阻吓作用。他补充指九龙城分区会继续跟进违泊情况；以及
- (ii) 他表示若发现电单车违泊，警方会先透过行车证、车牌或车身号码在运输署系统查阅车主资料。在现行机制下，若车辆已遭车主注销，或因行车证届满三年而遭运输署取消登记，警方将不能索取车主资料及进行票控。因此，警方自本年3月中起已联同其他政府部门进行联合行动，共同处理有关弃置车辆事宜。上述的联合清理行动已两度覆盖靠背垄道一带，警方会在日后的联合行动中继续处理余下遭弃置的车辆。

52. **运输署陆雅仪**女士表示在联合清理行动中，署方会到现场检查疑似弃置车辆的车牌及行车证，但不会检查底盘。若该车辆没有车

牌及行车证，而署方有理由相信车辆没有物主，执法人员将会贴上告示，并在指定期限后安排路政署人员将车辆移走。

53. **曾健超**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若署方有理由相信，没有车牌及行车证的车辆由附近的汽车维修公司停放，警方能否劝喻公司停止有关行为，或对非法占用路面或非法弃置车辆的行为作出检控；以及
- (ii) 他查询电单车驾驶学校的车辆占用政府泊车位是否违法，并表示不少学车公司会将其电单车停放在店铺内及靠背垄道一带的后巷中，故要求署方跟进有关问题。

54. **运输署陆雅仪**女士表示商铺属私人地方，故商户在铺位停泊车辆并不违法。她续指路旁的电单车泊车位是以先到先得的方式使用，故商户的电单车可停泊在该处。惟若电单车停泊在指定的泊车位外，则属违例泊车。

55. **警务处布耀华**先生表示联合行动会张贴告示及移走遭弃置的车辆，同时会派员劝喻车行及车房等商户停止霸占路面。若警方在现场发现商户将车辆停放在公众地方，便须先了解其意图，然后才可作出相应调查及跟进。

56. **李慧琼**议员表示多区均受电单车违泊问题困扰多年，而有关问题亦愈见严重。她认为违泊问题涉及政策范畴，故建议警方及区议会向决策局反映问题，以提升执法效率。

议程九

要求正视启德站外单车停泊及行人路上使用单车问题(九龙城交运会文件第 24/21 号)

57. **张景勋**议员介绍文件第 24/21 号。

58. **地政总署首席产业主任/黄大仙(九龙东区地政处)郑国荣**先生表示署方会积极配合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参与联合清理行动，并根据《土地（杂项条文）条例》(第 28 章)在违泊单车上张贴告示，要求

占用人于指定期限前停止占用有关政府土地，否则署方会在限期届满后再次进行联合行动，移走及接管有关单车。署方会在 5 月初进行的联合行动中，在文件提及的位置执法。

59.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卫生办事处卫生总督察 1 邓耀恒先生**表示署方会配合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参与联合行动，并根据《废物弃置条例》(第 354 章)第 9 条的规定，移走及处置那些弃置于公众地方且外观破烂的单车。为支持跨部门的联合行动，署方会安排人手或车辆，把移走的单车送到有关部门的存放地点，予以扣押，或按有关部门的指示，直接将检取的单车运往垃圾转运站或堆填区处置。

60.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简耀进先生**指出政府已在 2009 年制订有关清理违泊单车的指引，并表示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担当统筹和协调联合清理行动的角色。

61. **何显明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查询：

- (i) 政府欲将启德发展区打造成绿化区，惟至今仍未有提供单车停泊处。他询问哪个部门负责设计及规划有关事宜；以及
- (ii) 现时启德区内交通配套不足，未能配合启德区人口的增长。他促请署方去信运输及房屋局，要求尽快在启德发展区兴建单车停泊处及制订相关政策。

62. **杨永杰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联合清理行动主要针对弃置车辆，惟启德站外的单车属违例停泊的车辆。他又指车主一般会在早上骑单车前往工作地点，并于下班后把单车停泊在站外，故有关部门较难以将处理弃置车辆的方法，用于上址的单车；以及
- (ii) 他认为联合清理行动的成效不大，建议有关部门加强宣传及教育，以及采取执法及票控行动。

63. 何华汉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有关人士只会在晚上于启德站外违例停泊单车，故各部门先张贴告示，再于 48 小时后移走违泊单车的做法不能解决有关问题。他要求地政总署采取更有效的方法，处理违例停泊的单车；以及
- (ii) 部门应考虑采用处理违泊车辆或电单车的方法，票控或移走影响道路安全及对行人构成阻碍或危险的违泊单车。

64. 张景勋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查询：

- (i) 他早前曾联络地政总署，得悉署方会定期进行清理行动，例如在停放于后巷的单车上张贴告示，但他表示放置在启德站外的单车有别于一般遭弃置于后巷的三轮车或踏板车。他指出停泊于该地点的单车大多有物主，不属弃置车辆；
- (ii) 他查询地政总署相隔多久才进行一次清理行动，并建议增加清理行动的次数；以及
- (iii) 连接启德河及启德港铁站的临时行人通道即将开放使用，故建议署方呼吁附近的建筑地盘承建商减少违泊，并鼓励地盘工人使用临时行人通道进出地盘。

65. 地政总署高级产业主任/土地管制/九龙城孔美琴女士备悉议员意见，并表示署方会全力合作，积极参与联合清理行动。她指出土木工程拓展署会不定时与启德发展区的承建商进行现场协调会议，而地政总署亦会向相关同事转达委员的意见，以作跟进。

议程十

要求打击敬德街违例学习电单车及尽快搬迁敬德街考试路线(九龙城交运会文件第 25/21 号)

66. 主席介绍文件第 25/21 号。

67. 运输署高级行政主任/驾驶考试 1 陈志锋先生的综合回应如

下：

- (i) 署方一直关注区内违例学习驾驶电单车的问题，并会与警方保持紧密联系，在区内加强巡逻及执法工作，以及进行联合行动，打击违法驾驶训练；
- (ii) 署方计划在五月初于敬德街附近的政府设施悬挂横额，加强教育及宣传有关违例学习驾驶的罚则；以及
- (iii) 署方已尽量尝试于区内另觅电单车驾驶考试路线，惟适合进行考试的路线不多，故暂时未能作出修订。

68. 警务处布耀华先生的综合回应如下：

- (i) 警方在 2021 年 1 至 3 月期间，接获共 46 宗有关敬德街一带的交通投诉，涉及违例学车及违例停泊车辆问题；
- (ii) 九龙城警区已安排独立小队跟进上述事宜，亦会不时巡查敬德街一带。一旦接获投诉，警方定会派员到场调查或采取相应执法行动。此外，他表示九龙城警区昨日联同西九龙交通部及运输署于敬德街一带进行针对非法学车的执法行动，发出合共 26 张告票；以及
- (iii) 警方会不时呼吁区内出租电单车予学习驾驶人士的店铺负责人，提醒租用者遵守交通标志及规则。

69. 主席提出以下意见及查询：

- (i) 警方派发的传单内容过于笼统，建议明确标示禁止学习驾驶电单车者驶入敬德街；以及
- (ii) 查询运输署物色替代考试路线的程序及时间。

70. 警务处布耀华先生表示为呼应运输署宣传横额的内容，警方会针对敬德街违例学车问题，进行宣传教育及采取相应执法行动。

71. 运输署陈志锋先生的综合回应如下：

- (i) 目前在区内适合进行电单车驾驶考试的路段不多，故署方在寻找替代的考试路线上有一定困难；以及
- (ii) 署方一直致力在全港物色合适用地，设立驾驶考试中心。他们现正积极与规划署联络，跟进有关工作。若觅得合适的用地，署方将与其他相关部门协商，确定土地用途，并进行有关工程。

议程十一

要求交代窝打老道山交通问题执法状况(九龙城交运会文件第 26/21 号)

72. 主席介绍文件第 26/21 号。

73. 警务处布耀华先生的综合回应如下：

- (i) 九龙城警区会在上学时段派员到窝打老道山一带维持交通秩序，确保学童安全回校及周边交通畅顺。至于非繁忙时段，警方会就违例泊车或其他违例行为，对相关人士作出票控。惟若司机把车辆停泊在非禁区路段，警方未能即时采取执法行动；以及
- (ii) 他明白议员的关注并表示会加强执法工作。

74. 运输署陆雅仪女士表示署方正积极考虑禁止学习驾驶人士在放学时段驶经上址，惟学校不时更改放学时间，故现阶段无法选定合适的「禁学」时段。署方曾于 4 月平日在文福道进行实地视察，发现在学校放学时段最繁忙的 15 分钟内，只有六至八辆学习驾驶的车辆驶经文福道，流量不高。因此，待学校的放学时间回复正常后，署方会观察整体交通情况，再确定「禁学」时段。

75. 主席提出以下意见及查询：

- (i) 运输署如何与相关学校进行协调，并查询相关学校有否提供疏导交通的方案；

- (ii) 放学时段的交通挤塞问题较上学时段严重，建议警方增加人手，于放学时段到窝打老道山一带维持交通秩序；以及
- (iii) 最近有市民投诉窝打老道山的车房占用马路，进行车辆维修工作，建议警方多加留意。

76. 任国栋议员表示交运会曾在去年 11 月的会议上讨论违例学车的问题，故询问运输署当时有否进行实地视察。此外，他要求警方提供由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窝打老道山一带违例学车的检控数字。

77. 运输署陆雅仪女士的综合回应如下：

- (i) 在 11 月的交运会会议举行后，疫情进入高峰期，学校需要停课，故署方难以观察放学期间的实际交通情况。随着近日学校相继复课，署方已派员进行实地视察，并向学校了解情况；
- (ii) 署方曾考虑移除两个泊车表位，增加上落客的空间，惟方案遭附近居民反对，因此未能实行；以及
- (iii) 署方会继续留意附近一带的交通情况，有需要时会采取適切措施。

78. 警务处布耀华先生的综合回应如下：

- (i) 他备悉议员的意见，并会将之转交九龙城分区警员负责人参考；
- (ii) 警方一直密切留意区内违例学车的问题，并于昨日联同西九龙交通队及运输署考牌组，在何文田区一带进行突击检查，票控逾 20 名学车人士或驾驶导师。他又表示警方会继续不定时进行有关行动；以及
- (iii) 根据警方的记录，在过往的巡查中，窝打老道山一带并未出现驾驶者于非学车时段违例学车的情况。

议程十二

要求警方打击龙翔道飞车 还本区居民安宁(九龙城交运会文件第 27/21 号)

议程十三

关注常乐街清晨车辆噪音滋扰问题(九龙城交运会文件第 28/21 号)

79. 主席表示由于议程十二和十三的议题相关，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宣布一并讨论该两项议程。

80. 何显明议员介绍文件第 27/21 号。

81. 黄永杰议员介绍文件第 28/21 号。

82. 警务处布耀华先生的综合回应如下：

- (i) 就非法赛车及改装车辆的问题，西九龙交通部于过去大半年已联同相关执法队伍，包括运输署和区内的交通特遣队，透过情报收集及利用车辆侦测器，在疑似车辆聚集的地点采取具针对性的执法行动。此外，九龙城警区执法人员亦联同邻近警区，如新界南、新界北及东九龙的交通队伍，在周末及长假期期间进行执法行动。同时，交通部执法人员平日亦会于特定地点放置雷达侦测器，进行快相侦测工作。他又表示警方将持续进行上述行动，并会联同更多警区一起执法；
- (ii) 就常乐街车辆噪音滋扰的问题，警方已派员到场视察，并向司机了解情况。警方认为由于司机驾驶大型车辆前，须为煞车系统进行俗称「叉风」及「排碳」的安全检查，因而产生噪音，有关说法亦已获警察驾驶学校导师证实。此外，他表示常乐街并不是非法赛车热点，但由于该处乃转弯上斜的路段，驾驶者须加速行驶，令引擎发出巨大声响，市民才会误以为有人非法赛车；以及
- (iii) 自本年度起，警方将繁忙时间的常乐街路段列为重点执法地方。若警方发现有车辆影响道路安全，将票控相关人士及移走车辆。他续表示警方昨日早上在该路段移走了四部车辆，而过去半年间一共移走了十余部

车辆。

83. **运输署陆雅仪女士**表示署方已派员在清晨时分到常乐街进行实地视察，发现有驾驶者违例泊车。她指出署方现时已于冠德苑对出的一段常乐街设置全日「不准停车限制区」，并表示署方已告知警方违例停泊的情况，要求跟进。

84. **马希鹏议员**表示于交运会第三次会议中，委员曾建议运输署参考英国及台湾等地的做法，试行汽车噪音相机装置计划。他询问署方有否研究上述建议。

85. **任国栋议员**查询现时九龙城区内流动及固定雷达测速仪的数量。

86. **黄永杰议员**表示虽然运输署已于常乐街设置全日「不准停车限制区」，惟有关路段的违例泊车问题未见改善。他建议警务处加强巡查常乐街一带，打击违泊问题。

87. **警务处布耀华先生**的综合回应如下：

- (i) 运输署已于冠德苑对出的一段常乐街设置全日「不准停车限制区」。警方会不定时巡查上址，并安排红磡分区警员在上学时段到该处进行交通管制工作，确保学童安全及道路畅通。此外，他表示若发现车辆于早上约七至八时在上址路段停泊，阻碍行车，警方会即时将车辆拖走；
- (ii) 警方未来会继续沿用现时的执法方式，并已知会红磡分区按照九龙城警区的执法方式，划一处理违泊问题；以及
- (iii) 流动及固定雷达测速仪主要由西九龙交通部认可的人员使用。因此，装置并不属于九龙城警区，故警方未能掌握装置的实际数量，但相信现时装置的数量足以配合执法行动。

88. **运输署陆雅仪女士**表示过往未曾关注测噪机的事宜。她会在会后向相关同事查询，再向议员汇报。

议程十四

建议延长马头涌道及马头角道交界交通灯的行人过路时间事宜(九龙城交运会文件第 29/21 号)

89. 曾健超议员介绍文件第 29/21 号，并要求运输署在会后补交书面回复。

90.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吴汝欣女士的综合回应如下：

- (i) 署方接获议员的意见后，已派员视察马头涌道及马头角道一带的交通情况，并检视交通灯号的时间设定。她指出马头涌道的过路距离约 24 米，行人横过该处一般需时 20 至 27 秒。现时该过路处的「绿色人像」灯号每次亮着及闪动最少 34 秒，相信行人有足够时间安全地横过马路；
- (ii) 若市民在「绿色人像」灯号亮着时未能横过整段马路，可停留在安全岛，等候「绿色人像」灯号再次亮起，才继续横过马路；
- (iii) 由于上址交通繁忙，可避免偶尔出现挤塞情况，署方设定交通灯号的时间之时，须同时考虑车辆及行人的使用情况。她认为现时灯号时间的设定恰当，已充分平衡不同道路使用者的需要。她表示署方会继续密切留意上址的交通情况，在有需要时再作调整；以及
- (iv) 她承诺会于会议后补交此事项的书面回应。
(会后备注：运输署已于 5 月 3 日向秘书处补上书面回应。)

91. 曾健超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由于上址的「绿色人像」灯号闪亮时间过短，行人未能及时横过马路，导致车辆为闪避人群而撞向灯柱。他又指出该安全岛的交通灯柱每两至三个月便会遭撞毁，须予以更换，故询问署方能否提供有关交通灯的维修数据；以及

- (ii) 不少马头围邨的居民是长者及行动不便人士，未必能在正常步速下，即 20 至 27 秒内横过马路。尽管市民可以停留在安全岛，等候「绿色人像」灯号再次亮起才继续过路，但该安全岛两旁的车辆均以高速行驶，行人在安全岛停留并不安全。另外，马头围邨一带设有多个巴士站。他指出不少人士为急着乘搭巴士，随意冲出马路，险象横生。因此，他希望署方能重新检视实际情况及考虑长者需要，延长上址交通灯的行人过路时间，或研究其他可行方案，确保市民安全。

92. 运输署吴汝欣女士备悉交通灯维修的事宜，并表示将在会后查阅有关纪录。署方亦会继续与有关部门跟进设定灯号时间的工作。
(会后备注：署方再检视马头涌道与马头角道交界路口中横过马头涌道的行人过路处的交通灯设定、运作及交界路口的交通情况。在尽量减少因调整交通灯号而对马头涌道繁忙交通带来影响的情况下，于日间非繁忙时段内延长横过马头涌道的行人过路绿灯时间，由不少于 34 秒增加至固定 39 秒，让行人可有更充裕的时间横过马路。运输署已于 5 月 10 日向秘书处提交有关书面回应。)

议程十五

关注启德邮轮码头车位不足问题(九龙城交运会文件第 30/21 号)

93. 张景勋议员介绍文件第 30/21 号。

94. 运输署工程师/房屋及策划/3 九龙邱洁愉女士表示启德邮轮码头的情况较为特殊。根据《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邮轮码头并不属于任何一类设施，故署方不能只根据上述准则，计算该地点所需的车位数量。她表示负责邮轮码头初步设计的研究顾问公司已评估该地点的泊车需求，确保车位充足。因应议员的要求，署方将透过码头旁边的旅游中枢发展项目，共提供 100 个公众私家车车位和 53 个旅游巴士车位，让公众或旅客使用。

议程十六

要求于何文田内加设智能停车场(九龙城交运会文件第 31/21 号)

95. 黄永杰议员介绍文件第 31/21 号，并查询何文田区是否具备设立智能停车场的条件。

96. 运输署--陆雅仪女士的综合回应如下：

- (i) 署方正在物色更多适合设置自动泊车系统的选址。此外，为满足何文田区内居民对停车位的迫切需求，署方已在常富街增设临时停车场；以及
- (ii) 署方目前主要选择在政府机构用地、社区土地或公共休憩用地，即简称 GIC 及 DPOS 的用地，推行自动泊车系统先导项目。然而，署方暂时未能在会上提供有关何文田区合适选址的资料。

议程十七

有关：香港儿童医院交通配套(九龙城交运会文件第 32/21 号)

97. 张景勋议员介绍文件第 32/21 号。

98.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启德及九龙湾庾嘉嘉女士--表示备悉议员意见，并指出现时共有三条专营巴士线及五条专线小巴路线提供往返儿童医院的公共交通服务。虽然现时的巴士服务尚能应付乘客的需求，惟署方会继续密切留意有关路线的乘客需求变化，并提醒专营巴士及专线小巴营办商留意载客量，在有需要时加密班次。

其他事项

99. 左汇雄议员对主席否认曾于区议会会议上提及「掳走专员」及「打获金」等字眼表示诧异，故要求主席承认此事及为此道歉。

100. 主席表示左汇雄议员的发言与交运会无关，并表示他的指控与事实不符。

101. 任国栋议员表示何显明议员于本次会议中曾使用「龟缩」及「言论失实」等字眼，指控助理专员及秘书，故询问何显明议员会否收回有关言论。

102. 左汇雄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任国栋议员在过往的区议会会议中经常使用「龟缩」一词，认为任国栋议员应先收回过往的言论；以及

- (ii) 他指出冯文韬议员曾于第六届九龙城区议会第七次会议上发表以下的言论：「指出假设蔡专员有一天被警方捉去打镬金及掳走，又假设左汇雄议员绑走专员，他亦会提交文件于会上讨论」，而区议会秘书及主席亦于同一次会议中确认他曾发表有关言论。因此，冯文韬议员多次否认此事实在于不可思议。

103. 主席表示如个别议员对其他议员在不同会议上发表的言论有意见，可于相应的委员会会议上提出质询。他亦否认曾发表「我要绑架专员」的言论。

104. 何显明议员承认曾指控助理专员「言论失实」及「讲大话」，惟助理专员已予以否认，故认为有关言论不应被视为诋毁他人的指控。此外，他已确认助理专员并没听到他曾提及「龟缩」一词，故认为任国栋议员的言论实属诬蔑。

下次开会日期

105. 主席宣布下次开会日期定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时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6 月 1 日。主席于下午 5 时 05 分宣布会议结束。

106. 本会议记录于 2021 年 月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21 年 6 月